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晶莊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祥

訴訟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

葉韋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慧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